

证券代码：834760

证券简称：华凯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 表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结合本公司章程，在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及事前认可的前提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合法合规，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会计事务所。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。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,公司现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我们认为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,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该聘任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三)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 2 月本公司被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授信 5800 万元,公司关联方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盛小兵、蒋路华、石振海是本公司股东,2018 年 2 月 9 日,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,为公司使用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

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具体如下:

1、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,营业执照号为 914403003426912515,为公司股东,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,持有本公司 3.98%股份。

2、盛小兵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 44010619660526****,为公司董

事长，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，持有本公司 45.94%股份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3、蒋路华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为 44010219700101****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，持有本公司 6.32%股份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4、石振海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为 42102219480826****，为公司董事，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，持有本公司 14.13%股份，为本公司股东。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方公司股东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盛小兵、蒋路华、石振海，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属于一种支持公司经营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程序合法；涉及关联方的董事盛小兵、石振海也在投票表决议中进行了回避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雄溢、胡健

2019 年 4 月 23 日